

書面質詢

近日有傳媒報道：「8月初至今接獲 20 多人報案，懷疑信用卡被盜用，合共損失約 1.6 萬美元。^[1]」亦有傳媒報道：「再有 1 名本澳居民向司警舉報信用卡懷疑被盜用，連續被消費 14 次，每筆 69.99 美元，折合約 7,900 澳門元。^[2]」而接連再有報道：「司警再接獲 3 宗信用卡懷疑被盜用案件，3 名本澳居民折合損失逾 8,000 元。^[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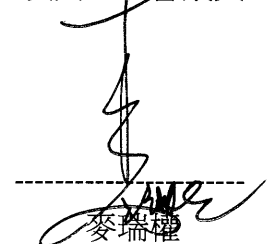
對於信用卡使用安全的問題，本人曾於 2015 年 10 月 20 日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提醒當局訂定一套完善的安全監控機制，預防信用卡客戶資料洩露事件的發生。而行政當局在書面質詢回覆中指出：「為加強本澳銀行所發行的銀行卡（包括借記卡及信用卡）的使用安全，以更好地保障銀行及持卡人的權益，澳門金融管理局於 2013 年 11 月製定了一系列的監管措施，包括要求所有本澳銀行發出的借記卡及信用卡須分別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更換為保密程度更高的晶片卡，並採取適當加密措施以保護卡內所載持卡人資料。」

然而，據資料顯示，2018 年第二季由澳門銀行發行的個人信用卡數量達 124.3 萬張，人均 2.2 張信用卡，按年升幅 10.4%。信用卡消費達 55 億澳門元，按年升幅 12.1%。^[4]因此，有市民質疑，信用卡消費已成為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消費途徑之一，但本澳一個月內竟接二連三發生信用卡資料外洩被盜用的案件，那麼行政當局有否對現時採取的監管措施進行過績效評估？而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目前本澳的銀行卡晶片的保密程度，是否能保障持卡人的資料不被外洩或盜用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本澳一個月內竟接二連三發生信用卡資料外洩被盜用的案件，請問行政當局，現時市民在使用信用卡是否仍然安全？有否對現時採取的監管措施進行過績效評估？而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目前本澳銀行卡晶片的保密程度是否能保障持卡人的資料不被外洩或盜用呢？倘若現時的安全監管機制有效的話，為何市民使用信用卡的權益會受損害？當局又有何措施立即作出跟進，保障市民的權益呢？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2018 年 9 月 3 日

參考資料：

1. 20 人旅遊網站消費後信用卡被盜用損失逾 1.6 萬美元，澳門電台新聞，2018-8-29
2. 再有居民疑信用卡資料外洩被刷 14 次，澳門電台新聞，2018-8-30
3. 再有 3 名居民疑信用卡資料外洩被盜用，澳門電台新聞，2018-8-31
4. 2018 年信用卡統計，澳門金融管理局